

2026 年度公交车用物资配件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A7CYTAGX202538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司

法人: 徐连群(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021-61768061

电话: 13162527188

传真:

传真: 021-66550592

联系人: 朱志强

联系人: 徐连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证条款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的营业范围。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双方进一步保证如本方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者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详细清单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货物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服务期限内收到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价格为 1255212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

1. 车用配件采用“月度对账，季度按实结算”方式；工具采用“一次性支付”，总价包干形式。详见下文付款方式；
2. 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以双方确定的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为准，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乙方调整产品交货期, 乙方应给予满足, 且甲方不承担因产品交货期调整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5. 如有供货产品存在配套资料, 则配套资料应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 如延期提供, 甲方有权按与合同规定的产品延期交货相同的罚款, 向乙方收取或从合同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多项选择）

- (1) 按国家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国家、上海市、所在行业对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有相类似质量标准规定的同样适用于本合同。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质保期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限为自乙方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且该期限不得短于国家或行业法定最低质保标准; 在前述质保期限内, 出现更换或维修的事项的, 质保期限自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按照前述起算。

在上述质保期限内, 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有全责, 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替换。

3、本合同实施质量终生制,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然有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或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有偿服务的义务。

四、交货地点、方式

在预计可装运前5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发货。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验收并签收收货单。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1、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到甲方公司指定地点（无特殊指定则送甲方联系地址），乙方负责卸车。
- 2、运输与装卸货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六、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若货物涉及安装与调试，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七、包装要求及验收

7.1 包装要求

- 1、货物包装要适应运输需要且适合长时间的存放要求。
- 2、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验收

- 1、甲方按照的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无约定时则按国家、上海市或相关行业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货物签收

和检验并不代表减少乙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仍然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重复检验的，甲方在重复检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具备发货条件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发货时乙方才能予以发货。

4、产品的交货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有关部门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合同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乙方需立即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配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生产、运输、装卸等费用）。甲方保留有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异议处理：收到甲方关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异议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处理，主动与甲方沟通明确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更换或补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八、 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交甲方后乙方不再回收包装物。

十、付款方式（单项选择）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2、付款时间：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一次性结清。

3、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付清余款。

4、其它付款方式：

4.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4.2.2 付款条件：

车用配件：

1) 结算方式：采用“月度对账，季度按实结算”方式。

2) 对账与开票：次月 10 日前，乙方与甲方完成上月配件费用明细表核对，待甲方完成当季度各月明细审核确认后，乙方统一开具上季度实际发生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周期：甲方在收到供货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货款。

4) 合同清单外的配件须经审价后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工具：

- 1) 结算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总价包干形式。
- 2)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期满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十一、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的权利义务（伴随服务与质量保证）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提交甲方所需的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3.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2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3.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1.3.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3.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二、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乙方交货延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由于其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的，仍应对差额部分负责。
- 2、乙方未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时间提供配套资料时，则按产品延期交货同样金额罚款。
-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修理、更换、重作，若在上述期限内经修理、更换、重作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或者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前及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经营状况恶化，与/或涉及重大诉讼与/或存在其他危及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说明并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乙方必须在包装上张贴明显标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运行时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必须在产品上张贴明显警示铭牌；若乙方提供相关产品调试服务过程中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有向甲

方操作人员当面说明的义务。

7、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

十三、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持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触犯或涉嫌触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权利，而使甲方遭受索偿、诉讼、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 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恪守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再生产、复制、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十五、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全部免责。如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物流管控无法发货或延迟发货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联络人，并以邮件形式提供合理的相

关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九、 其它约定事项

- 1、未明确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另立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内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 4、对于采购合同清单外的配件，甲方使用部门须及时对清单外的配件进行申报，完成审核后甲方使用部门方可采购。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内容。
-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十、 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报价明细表。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二、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 补充条款

1:工具采用“一次性支付”，总价包干形式，调整为辅料采用“一次性支付”，总价包干形式。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志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连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

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志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连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3. 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害风险、货物损坏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

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天涯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志强**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连群**

签订日期: